

切 結 書

學生_____學號_____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，經錄取貴校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乙組，茲因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於 113 年 6 月方可畢業取得學位證書，本人切結最遲於 113 年 月 日前繳驗大學畢業證書正本及繳交影印本乙份，否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化學工程學系 碩士班

切結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